

# 怎样避免在金融交易中 陷于被动

## ——金融法活用

〔日〕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 编著

企业、市场与法系列

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

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

# 怎样避免在金融交易中 陷于被动 ——金融法活用

〔日〕 LEC・东京社思株式会社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张永彬

责任校对：张利勇

## 怎样避免在金融交易中陷于被动

——金融法活用

〔日〕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插页 0 字数 126,000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309-01525-8/F · 353

定价：8.0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中的一个品种。随着人们金融意识的觉醒，金融交易日益增多。与此同时，由于经手人缺乏金融法律知识，常常导致经手人或他们所代表的公司在金融纠纷中陷于被动……或被迫承担巨大的风险，或遭受巨额的损失。本书根据金融业务的特点，从介绍银行职员必备的法务能力、涉及银行业务的基本法律知识入手，详细介绍融资契约中的法律问题，存、贷款契约中的法律问题，票据、支票上的法律问题，以及国内汇兑中的法律问题。写法上先设问，后举出再分析、解说，文字通俗，着眼于实用，适合各类经营者、金融从业人员及法律工作者阅读。

## 出版说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除了需要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实践工作者们的努力探索和大胆实践外，参考和借鉴世界各国培育、发展市场经济的一系列有关经济、经营、管理、法律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操作技术，在实践中创造、形成中国自己的市场经济的理念和操作方法，同样也是必不可少的。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背景下，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市场建设必须走规范化、法制化、国际化之路。为此，本社引进了日本国 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编著的这套《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作为本社即将推出的“企业、市场与法”系列中的第一系列，把它献给正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探索、实践的我国广大读者。

需要说明的是，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丛书”在介绍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时，引用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虽是日本的法律，但就这些条文所具有的规范、管理的基本功能而言，各国都是相通的，唯条款的表述方式不同而已，因而亦予以保留，以供我国读者参考。

在“丛书”引进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日本国 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特此致谢！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年3月1日

## 丛 书 总 序

当今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亚太地区经济的高速成长，尤其是中国的崛起，极为令人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无疑将使中国成为二十一世纪世界最大的经济强国之一。

日本当今的成就是日本国民勤奋努力、上下求索，将四千年的中华文化与现代的欧美思维方式相结合的结果。现阶段中国社会的开放和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必将给日本带来极为深远的影响。但是，这一转换并非易事，需要在弘扬中华文化的同时，参考和引进世界发达国家培育、发展市场经济的一系列有关经济、经营、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操作技术，在实践中创造、形成中国自己的市场经济的理念和操作方法，才能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

LEC 是指导各界人员参加日本国家统一考试，帮助

他们获得律师、司法书士、会计士、弁理士、税理士、行政书士、社会保险劳务士,以及国家各级公务员等数十种资格,为国家公共机关和各大企业组织培养人才的日本最大的高智能企业。LEC不仅培养掌握高度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和在日本国民中普及法律、经济知识,促进人们的法律思维,还致力于促进日本与其他国家尤其是与中国之间的法律、经济、文化的交流,推动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本着这一宗旨,LEC将在日本受到好评的一批LEC著作译成中文,以丛书形成献给在市场经济中舞浪弄潮的中国各界人士。我们的基本思路是,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中心,涉及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为了使这种活动顺利进行并且推向国际范围,必须从企业营业人员进行商务活动时的仪表仪态做起,加强劳务、人事、财务、经营管理,提高经营者和从业员的素质,遵守法律的规范。这些书籍介绍的是日本的经验。虽从日本企业的国际化程度较高这一角度来看具有普遍意义,但任何优秀的外来文化都只有与本国的国情相结合才能大放光彩。

如果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法律制度、企业理念尽绵薄之力,我们将

会感到无比的欣慰。

日本国 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  
会长 反町勝夫

1995年2月15日

## 本 书 前 言

无论是工商企业、个人，还是金融机构，每天都在进行着各种类型的金融交易，诸如企业融资，存、贷款，国内汇兑，而票据、支票的支付和结算则更为普遍了。与此同时，由于营业人员或经手人缺乏法律的思维方式和金融法律知识，常常导致他们或他们所代表的公司一再陷于可怕的金融纠纷中，并扮演被动的角色：或被迫承担巨大的风险，或遭受巨额的损失，甚或破产倒闭。法律是无情的。为了避免金融机构的营业人员或企业的经手人在金融交易中陷于被动，本书特根据金融业务的特点，从介绍银行职员所必需的法务能力、涉及银行业务的基本法律知识入手，详细介绍融资契约中的法律问题，存款契约中的法律问题，票据、支票上的法律问题，以及国内汇兑中的法律问题，这些内容着眼于活用，是经营者、金融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金融法知识。掌握了这些知识，对您今后的金融交易必将带来极大的助益。

——编著者

# 目 录

<b>第一章 银行职员所必需的法务能力</b> .....	1
一、金融制度的作用 .....	1
二、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 .....	3
三、各种金融机关和金融自由化 .....	5
四、金融自由化所要求的法务能力 .....	9
<b>第二章 涉及银行业务的基本法律知识</b> .....	23
一、权利和义务 .....	23
二、公法与私法 .....	25
三、围绕金融机关的法律(一)公法 .....	26
四、围绕金融机关的法律(二)私法 .....	27
五、立足于民法的观点 .....	30
<b>第三章 关于融资契约的问题</b> .....	35
一、融资契约的整体构造 .....	35
二、融资交易的成立 .....	37
三、融资交易的对方 .....	44
四、与法人缔结契约时的确认事项 .....	50
五、各种担保的设定 .....	55

六、物的担保 .....	63
七、融资债权的变动 .....	75
八、融资债权的消灭 .....	84
<b>第四章 关于存款契约的问题 .....</b>	<b>89</b>
一、存款契约的整体构造 .....	89
二、存款契约的成立 .....	93
三、存款契约的变动 .....	96
四、存款债权的消灭 .....	100
五、各种存款 .....	103
<b>第五章 票据、支票上的问题 .....</b>	<b>120</b>
一、票据、支票的经济功能 .....	120
二、票据、支票的性质 .....	123
三、关于开具票据的问题 .....	130
四、关于票据背书的问题 .....	137
五、票据、支票的拒付处分 .....	146
六、票据的伪造、变造 .....	153
七、危险的票据 .....	157
八、关于支票的各种问题 .....	162
九、支票的种类 .....	168
<b>第六章 关于国内汇兑的问题 .....</b>	<b>172</b>
一、国内汇兑的作用 .....	172
二、国内汇兑交易的种类 .....	173

三、国内汇兑交易的结构 .....	175
四、汇兑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	178

# 第一章 银行职员所必需的法务能力

**学习题目:**你知道所从事的是什么工作吗?

## 具体事例

制药公司 A,为了开发治疗艾滋病的特效药,决定设置新的研究设施。其动机是因为如果开发成功的话,不仅可以获得高额利润,而且能为社会作出巨大贡献。但是,光靠手头的资金无法马上开始这一工作。A 公司应当怎样来筹措这笔研究设施的设置资金呢?

## 一、金融制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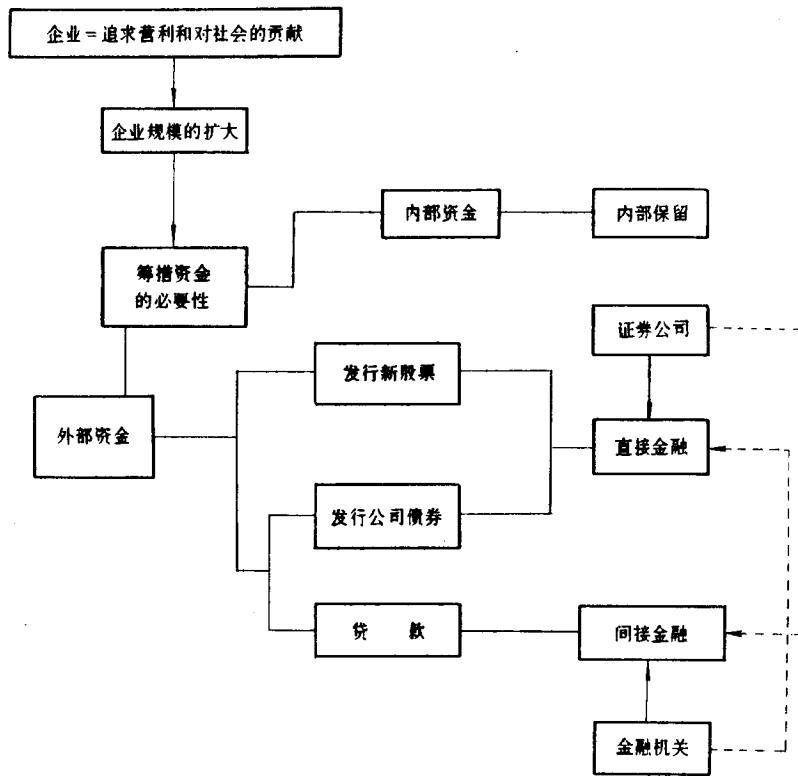
企业以追求营利和为社会作贡献为目的,为此,需要不断扩大企业规模(设备投资等)。而要扩大企业规模,必须筹措相应的资金。预计可以增加利润,并对社会有益的企业活动,如果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实施,那么,不仅对企业而言是一个悲剧,对整个社会也是不利的。

因此,必须形成帮助需要资金之企业的融资系统,这

就是金融制度的社会作用。

企业中的大多数，采取了法人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形态。下面的图，概略地显示了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手段。

### 股份公司的资金筹措



#### ★ 内部资金与外部资金

所谓内部资金，是指一直

存在于公司内的公司自有资金；外部资金，则是指从外部筹措得来的资金。

- ★ 内部保留 是指即使产生了利润，也不在股东中分配，而将其保留在公司内部的资金。
- ★ 发行新股 是指新发行的代表股份公司社员之地位的股票。
- ★ 公司债券 是指由股份公司发行的像国家公债那样可在较长时间后偿还的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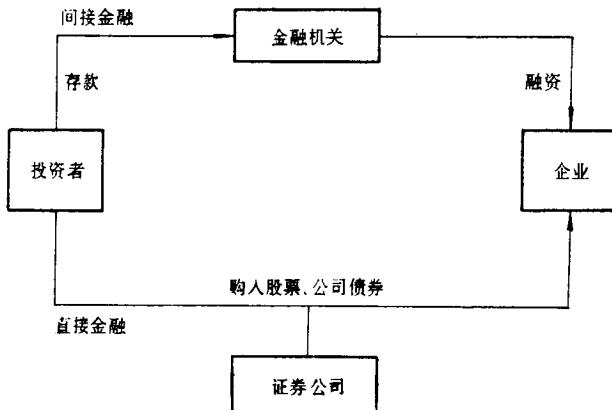
## 二、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

在上图中，我们提到了“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那么，它们到底是指什么类型的融资形式呢？请参照下图。

企业在从投资者那里筹措资金时，直接从投资者处获得资金的形式称为“直接金融”。具体言之，如投资者购入股票、债券等。与此相对，通过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等金融机构的中介，从投资者处间接地筹措资金，则为“间接金融”。具体言之，如投资者将剩余资金存入金融机关，金融机关再将获得的存款“融资”（贷款）给企业等。

在欧洲，采用银行可以兼营证券业务的综合银行主义，但在日本，银行兼营证券业务原则上是被禁止的（参照证券交易法第 65 条）。

## 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



## 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比较

	间接金融	直接金融
主体	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	证券公司
特征	进行受信行为(存款)和给信行为(融资)两方面的工作。	为了收回投入的资本,通过有价证券的制度提高权利的流通性。
投资 者	长处 由于一般认为银行不会倒闭,所以风险很小。	与存款相比较,可以期望较高收益。
	短处 与直接金融相比,收益率较低。	与存款相比,风险较大。